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7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邑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410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283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俊邑犯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均予引用如附件，並就證據部分補充：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見本院審交易卷第59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見警卷第39頁）；被告陳俊邑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交易卷第105頁）。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查被告於案發時，未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乙節，有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見本院審交易卷第59頁）在卷可佐，即屬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之行為。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於民國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並於112年6月30日當日施行生效。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原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

01 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
02 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
03 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後同修例第86條第1
04 項第1款則為「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
05 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06 一：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以
07 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即從「應」加重其刑至二
08 分之一，修正為可依具體情節加以審酌是否加重之「得」
09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據此，本件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
10 但書規定，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即修正後道路交通管
11 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論處。審酌被告無照
12 本不該駕車上路，竟又嚴重違規闖紅燈肇事，本件如加重
13 其法定最低本刑，並不致使其所受之刑罰超過所應負擔之
14 罪責，爰依法加重其刑。

15 (二) 罪名：

16 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
17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
18 人罪。

19 (三) 刑之減輕事由：

20 被告於肇事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
21 姓名，處理員警前往傷者就醫之醫院處理時在場，並當場
22 主動坦承為肇事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
23 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考（見警卷第39頁），堪認符
24 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5 (四) 刑罰裁量：

2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一時疏失未能遵守
27 交通安全規則，肇致本件交通事故，致告訴人受有嚴重之
28 骨折傷勢，醫囑建議術後專人照顧3個月，休養6個月，輪
29 椅輔助移動3個月（見警卷第19頁診斷證明書），精神及
30 身體因而受有痛苦，且事後雖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卻未為
31 任何給付，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

01 尚可，兼衡其素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告訴人所受
02 傷勢之所生危害、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領有低收入
03 戶證明之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涉被告個人隱私，
04 均詳卷），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5 標準。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7 處刑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9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政忠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儲鳴霄

1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284條

1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9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0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1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2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3 三、酒醉駕車。

24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5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6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7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8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29 道。

30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01 暫停。
02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03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04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05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06 者，減輕其刑。

07 附件：

0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2年度偵字第34105號

10 被 告 陳正義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1 住○○市○○區○○路000巷00號4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陳正義未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2年3月17
17 日6時2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
18 林雅惠，沿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二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
19 鳳林二路與光華路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經有燈光號誌
20 管制之交岔路口，應依交通號誌指示行駛，而依當時天候
21 晴、有晨光、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
22 之情形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闖
23 越紅燈，適有魏正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24 車，自上開路口待轉區起駛，欲沿光華路由西往東方向通過
25 路口，2車因而發生碰撞，致魏正和人車倒地，並受有左側
26 股骨幹骨折、左側鎖骨骨折、左側遠端尺骨骨折、左側腓骨
27 骨折、左側第五蹠骨骨折、疑似蜘蛛膜下腔出血、顏面骨骨
28 折之傷害。嗣陳正義於事故發生後，警方前往處理時在場，
29 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
30 二、案經魏正和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正義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魏正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林雅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現場照片20張、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3張	1. 證明本案車禍發生經過及現場、車損狀況等事實。 2. 證明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之事實。
5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告訴人魏正和因本案車禍所受傷勢情形。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於112年4月14日經立法院修正、112年5月3日經總統公布，並自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同條項修正後則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被告行為時間為112年3月17日，而修正前「應加重」之規定，顯較修正後之「得加重」不利於行為人，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合先敘明。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

01 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之過失
02 傷害罪嫌。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告訴人受傷，
03 請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審
04 酌是否加重其刑。另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請
05 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10 檢 察 官 張靜怡